屏東縣政府 106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項別	採購缺失錯誤態樣	依據法令規範
	一、招標階段	
1	漏記法規相關規定,如未於簽陳敘明招標方式及引用何條政府採購法條款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3條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一、(二)
2	招標各項文件內容所記載標案名稱不一致,如招標公告、契約書、投標需知與契約文件內容不同等。	行政疏失
3	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 本,導致錯漏頻生。	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、採購契 約要項第1條
4	採購文件載有不得異議用語。	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、「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一、 (四)
5	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、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等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 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0號函 釋、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號函釋
6	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,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,未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	
7	底價訂定未提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預估金額及分 析資料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46 條、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53條
8	採購案之簽陳僅註明日期未註明時間。	行政院臺秘字第09300091795號 函修正之「文書處理」參、處理 程序(九)
9	投標須知漏載押標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等資訊。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法第6條
10	未留意招標文件規範內容之妥適性,如營利事業登記 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,不得作為資格證 明文件,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 記證者,該規定無效。	

項別	採購缺失錯誤態樣	依據法令規範	
11	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 監辦,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	
12	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、函釋,適時修正招標 文件規定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、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 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	
13	由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。	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,「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三、 (二十)	
	二、開標審查階段		
1	開標紀錄記載有誤或不全,如主持人欄位未簽名、開 標日期登載錯誤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	
2	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簽請主 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	政府採購法第13條、機關主會計 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	
3	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、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	
	三、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		
1	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%,且有標價偏低、 顯不合理之情形,未經檢討分析、未通知最低標廠商 提出說明,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、未繳納差額保 證金即先行決標,而廠商於決標後始繳納差額保證金 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58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、工程會99.4.29 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領 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 程序」、工程會100.8.22工程企 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「依政 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 序」增列附註第八點	
2	決標紀錄記載不全,如開標作業所製作「開標/議價/ 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」表頭未圈選等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、「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、 (十八)	

項別	採購缺失錯誤態樣	依據法令規範	
3	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第61條	
	四、訂約階段		
1	統包契約採用一般工程契約未載明設計、施工、安裝、 供應、測試、訓練、維修或營運等所應循或符合之規 定、設計準則及時程。		
2	採購契約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 範本修訂,易衍生履約爭議。	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、採購 契約要項第1條	
3	統包契約未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,機關得終 止或解除契約。	工程會95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86800號函頒統包錯誤行 為態樣二項(十)款	
4	契約書所載有誤,如封面未蓋機關印信、履約期限誤 繕或未註記訂約日期、未註明履約標的等。	行政疏失、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。	
	五、履約階段		
1	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並無填具相關記錄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7條	
2	監造報表未確實填寫,如僅填寫當日施工工項,卻未 敘明施作位置、內容等項目,難以知悉監造施工情形。	行政疏失	
3	材料試驗有會驗人員未到場會驗或未會同取樣送驗之情事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工 程 管 字 第 10100050230號函、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第四項	
4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,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,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,以致影響工期、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、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、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照片不完整或未見日期等。	70條、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	
5	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	

項別	採購缺失錯誤態樣	依據法令規範		
六、驗收、結算階段				
1	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不全,如金額錯誤、日期未詳實 記載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73條、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		
2	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。	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、 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 十二、(十二)		
3	驗收紀錄記載不全,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不一致、履約期限或契約金額等資料漏 未填列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、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		
4	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。	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		
5	驗收紀錄之「驗收經過」一欄僅略以記載「與驗 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」,內容過於簡 略。	行政疏失		
6	機關未於收到書面通知竣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,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項目及數量,以確定是否竣工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		
7	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,如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限期改 善及辦理複驗等。	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、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		
8	結算文件(結算書)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		
9	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		
	七、最有利標決標			
(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)				
(一)招標階段				
	1. 評選委員會之成立	行政院八升工程未昌会 OE 年 9		
(1)	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		

項別	採購缺失錯誤態樣	依據法令規範
(2)	評選案件未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,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
(3)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問延,如通知委員聘 函未採密件形式、評選委員會名單簽陳未採用密件辦 理等。	
(4)	工作小組成員未擬具初審意見等相關作業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
	2.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、評選項目及	と 子項
(1)	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所採之評定方式有誤,如投標廠商僅有一家,評比方式仍有總分及序位法,顯不合理,應以總分計算為宜,評選項目權重亦未敘明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及第12 條
(2)	招標文件資料誤繕,契約規定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、招標公告所載電子領標網址有誤等。	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 一、(九)、行政疏失
	(二)評選作業	
1	評定方式採序位法,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,並據 以核算優先序位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
2	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或未製作評選會議 紀錄,如實際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 員人數不符等。	
3	評選總表部分內容漏未載明,如廠商名稱、標價、委員職業、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等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之1第2項
4	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簽經首長核定。	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條、工程會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、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釋
5	評定最有利標後,未決標公告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
6	評選委員個別評分表簽名處、評分表未彌封處理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第1項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 條第3項

項別	採購缺失錯誤態樣	依據法令規範
7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),價格納入評比,惟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低於20%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
8	評選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之原 因卻另行備取委員擔任評選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第2項
9	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